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施莉娟

代 理 人 盧元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仁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

代 理 人 藍獲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乙○○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

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，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，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很多錢要還，導致生活困難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9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1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聲請人陳稱其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5月止，任職在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此外有時打零工，平均月收入約3萬4000元，每月另有衛生福利部給予之6000元生育補助等情（調解卷第31頁，更生卷第181頁），業據其提出勞保異動查詢單、在職證明書、員工工資條為憑（調解卷第45至63頁），堪認其所述屬實，爰以4萬元作為核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(三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與其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以資佐證（調解卷第109頁）。

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7076元。是其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再加計扶養費後，應為1萬7076元之2倍即3萬4152元。聲請人之每月所得4萬元扣除此部分費用後，每月僅餘5848元。

(四)聲請人財產部分，其名下具102年4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在案可參（更生卷第175頁），迄今之殘值非高；而其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之餘額為39元，亦有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（調解卷第65至87頁）。綜便加計上述財產，亦與其如附表所示之債務有極大落差，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。

(五)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劉佩蓁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債權人       | 債權數額  |        | 卷證出處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| 本金、利息 | 違約金、費用 |         |
| 1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| 6萬197 | 3483元  | 調解卷第139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2元       |        | 至141頁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| 15萬685元  | 1734元  | 調解卷第145至147頁          |
| 3  | 甲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| 33萬3446元 |        | 調解卷第151至155頁          |
| 4 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3萬2955元  |        | 調解卷第155頁，更生卷第169至173頁 |
| 5  |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1萬3837元  | 1055元  | 更生卷第141至147頁          |
| 6  |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1萬6987元  |        | 更生卷第161至165頁          |
| 7  |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37萬8995元 | 3608元  | 更生卷第151至156頁          |
| 8  |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 2萬7508元  |        | 更生卷第187頁              |
| 9  |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28萬4364元 | 1000元  | 更生卷第199至201頁 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| 130萬749元 | 1萬88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